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施棋閔即施明杰

代 理 人 余岳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應增列「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」、「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法 官 江文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洪青霜